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3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招生簡章 (A09000000E_115001390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390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5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
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1份，敬請
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醫學大學115年2月3日高醫教字第115110031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26/02/09
文
交換章
11:56:56

總收文 115.02.09



1150014681